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6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規模：本基金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設置，105 年基金預算 2 億 4,108 萬 5 千元，除衛福部移撥既有之相關公務預算(1 億 8,957 萬 2 千元)之外，新增財源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增列 5,151 萬 3 千元（含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 468 萬元），以及罰鍰收入 1 萬 2 千元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(1)強制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法制化：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，以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。基金財源包括：政府預算撥充、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金、基金孳息收入、受贈收入、依法所處之罰鍰及其他相關收入。(2)提高家防官職務加給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，就各警察局所屬分局實際從事家暴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，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（約 2,108 元）支給，改善家防官流失問題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1.06 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